

大阪市某國中以教師選舉決定校內人事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大阪市生野區某市立國中以教師間選舉的方式選出教務主任等學校幹部，因與學校教育法規定抵觸，市教育委員會表示，將普查全市 430 所市立國中小學有無類似情形。

大阪市教育委員會表示，該校以「校內人事民主化」為由，自行訂定「校內人事規定」，以教師相互選舉方式，選出教務主任、學年主任、輔導老師，再由校長任命。依該規定由教師組成「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選舉相關事務，校長需依據選舉結果任命。班導師人選則先經教師組成的「調整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決定；學年副主任、學科主任的人選由各學年及各學科決定。該校內人事規定約在 1970 年代訂定，其間曾數度修正。去年由民間人士出任校長後，質疑該項規定，引發與教師間之對立，影響學校之營運管理。原先市教育委員會擬更換校長，但今年 3 月經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轉而支持校長，予以留任，並指出，校長與教師對立，係為導正學校之營運，校內人事應由校長判斷、決定。文部科學省表示，校長受選舉結果之拘束，已侵害到校長的權限，該項規定違法。

奈良學園梶田叡一校長表示，以教師選舉方式決定校內人事之規定，係數十年前「選舉等於民主的」的時代產物，各地學校紛予擬訂，教師工會團體加以運用，以主導學校之營運管理。這種在校長之下結合起來防害學校營運之情事目前已沒有，但該項規定仍殘留下來令人吃驚，可列為「天然紀念物」。該規定束縛校長的權限，很明顯的有問題。

資料來源：2014 年 4 月 9 日讀賣新聞

網址：http://www.yomiuri.co.jp/osaka/news/20140409-0Y01T50001.html?from=oycont_top_txt